

5-6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資料日期：109.7.1】

減額繳清保險之規範	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前二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不接受保險金額及險種之變更。保險契約之繳費方式選擇躉繳者，不得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p>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被保險人於原繳費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前三項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保險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不接受保險金額及險種之變更。保險契約之繳費方式選擇躉繳者，不得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p>

- 註：1. 不分紅保險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分紅保險單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保險單紅利給付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3. 分紅保險單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即改為不分紅保險單。
 4. 由於各險種特性不同，變更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處理，按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